

证券代码：832395

证券简称：闽东电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减资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东新能源公司”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51%，其他股东翁一哈认缴出资45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45%，其他股东林仕供认缴出资4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4%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闽东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800万元人民币，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公司认缴出资408万元人民币，其他股东翁一哈认缴出资360万元人民币，其他股东林仕供认缴出资32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为对控股子公司减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控股子公司闽东新能源公司需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履行法定减资程序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9003154658573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北部 104 国道东侧 B1 地块

法定代表人：陈韩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4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机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资，主要是基于公司显示经营战略需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